中國税項

有關H股[編纂]的中國税項

以下為[編纂]有關認購[編纂]的H股及將H股持作資本資產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均可能變更(或詮釋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附錄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編纂]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編纂]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有關股息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且其最新版本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07號)(「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第348號文件」)。根據第348號文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且該等預扣稅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根據條約無適用稅率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應按10%的簡單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義務公司則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退還多扣繳稅款;(ii)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iii)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第897號文件」),中國居民企業派付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税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税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亦須遵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9]81號)等中國税務法律法規的規定。

資本收益税

根據已頒佈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 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 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票轉 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且其實施須經國務 院批准。然而,該辦法目前尚未實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税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税。

印花税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88]第011號)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財税字[1988]第255號),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及於中國居住的個人,須就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若干應納税憑證繳納印花税。以下憑證類別為應納稅憑證:(i)購銷、加

附錄三 税項及外匯

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或許可證照;及(v)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有關本公司的中國税項

企業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營業税改徵增值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兑换。國家外匯管理 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 理法規。

中國實行嚴格的外匯管理制度,且有關制度已歷經多次重大改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境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活動。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但國家對經常性國際外匯支付和轉移不予控制或限制。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持相應資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當地外匯局審核材料無誤後,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公司辦理登記,境內公司可憑相應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文件」),取消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第13號文件,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應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其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匯發[2016]16號亦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此外,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 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對於申請一次性(i)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 收入支付結匯;或(ii)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 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或支付。